

建设技工大省 促进技能提升

安徽着力打造中部地区技能人才新高地

2017年,省政府出台《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坚持在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的体制、模式上闯出新路,坚持在技工培训的数量、质量、素质提升上走在全国前列,努力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艺精湛、富于创新的技能人才队伍,积极促进劳动者素质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构建起覆盖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全环节的政策体系。

人社部高度重视我省技工大省建设,于2018年5月在合肥举行《共同推进安徽技工大省建设备忘录》签署仪式。人社部一直关注我省技工大省建设,在全国转发安徽政策文件,并作出“安徽技能人才政策取得全面重大突破”评价,在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再次给予高度评价。

展订单、定向和定岗培训,建立贯穿劳动者就业前技能培训、新录用岗前培训和在岗提升培训的全周期培训流程。

我省统筹推进行业技能培训,由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省直行业部门培训目标任务分解和五项制度实施方案》,建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及群团组织分头实施,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大培训格局。支持对退役士兵、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快递从业人员、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开展技能培训。

同时整合民生工程“培训包”。我省将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退役军人技能培训5个项目打包成“技能提升民生工程”,列入各地政府考核,进一步压实责任。聚焦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等贫困地区,将培训补贴、项目补贴标准上浮20%,提升贫困劳动者技能水平,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建立了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省级基础目录,对ABCD四个类别169个工种,按照不同课时给予500-2400元补贴。

对于国家动态公布的新职业,由各市自主确定培训课时及补贴标准。我省两次调整更新省级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并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等涉及的新职业工种纳入目录。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增补培训项目(工种),自定补贴标准。

强化技工教育“主阵地”

技工教育,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后备产业工人和技能人才的主阵地。近年来,我省扩大技工院校办学规模,优化审批服务,新增招生院校29所,较“十三五”增长60%,累计招生28.78万人,实现“五连增”,2020年底在校生18.46万人,位居全国第5位。对公办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按照

高职院校标准生均拨款1.2万元/生/年。支持民办技工院校自主确定学费、住宿费定价,激发民办技工院校办学内生动力。对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根据培养层次、毕业生人数和就业方向给予每人7000-15000元的培养补助。“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办学经费85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

2020年末,全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在校生6.48万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及以上在校生比例达到53%。技工院校积极参与各类竞赛,技能水平逐步提高,第45、46届世赛我省技工院校先后11人次进入国家集训队。

技工院校坚持围绕企业用工办学,“十三五”期间累计毕业学生11.2万人,就业率保持在96%以上,其中省内就业率约78.7%;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不少技工院校已经办成当地党委、政府招商引资的一张名片。

培育技能人才“大队伍”

我省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名师带高徒活动、高技能人才研修活动等,加快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步伐。印发了《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畅通工程技术领域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搭建两类人才互融成长的“立交桥”。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工作全面推进。我省遴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指导企业、技工院校、第三方评价组织做好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省135家中大型企业、41所技工院校和153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4万本。

我省鼓励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并落实优胜选手待遇。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给予赛事补助。

为了让技术能手“名利双收”,我省对在世赛中获奖的选

手及其专家团队给予重奖,最高达50万元/人。2017年以来,共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123场次,带动全省岗位练兵规模220多万人次。组团参加第45届世赛,取得建筑石雕塑项目金牌和园艺、油漆与装饰2个项目优胜奖,实现金牌零的突破。在2020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上,我省取得2金1银1铜和44个优胜奖,19个项目20人进入第46届世赛中国集训队,金牌榜位居全国第8位,团体总分位居全国第11位。

我省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印发《安徽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等文件,组织开展江淮杰工匠、安徽省技能大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表彰活动,并给予资金奖励。全省评选表彰江淮杰工匠46人,安徽省技能大赛167人,授予559人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环境。

夯实培训载体“大平台”

近年来,我省共建设3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4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规定给予建设补助;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成果评鉴工作,先后建立38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1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4家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并给予资金支持。同时,认定4个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基地、3个职业训练院。

我省推动建立技工蓝卡制度,对技能人才实行实名制服务管理,目前已入蓝卡信息库的技工达474万人。推行“技能+学历”教育。积极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待遇,我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参照相应学历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和征兵入伍,并纳入“三支一扶”定向招募人员范围。

为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水平,我省开发搭建了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实现职业培训实名制动态管理,并逐步实现与其他业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

近年来,安徽省以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积极推动技工大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17年以来,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0.9万人次,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增至585.4万人、165.6万人,分别较“十三五”初增长43.8%、50.5%;2人获中华技能大奖,评选产生17名“全国技术能手”,51名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推动职业技能“大培训”

我省在积极推动技工大省建设过程中,大力推进终身职业培训。实施精准技能培训计划,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面向贫困劳动者、退役士兵、就业援助对象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面向城乡普通劳动者开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就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提出十条有力举措。

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我省将进一步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切实摸清就业意愿、就业状况、就业地点、劳动能力、技能水平等底数实情,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有组织劳务输出和便利出行服务。

我省将强化劳务协作推进转移就业,积极发挥县域结对帮扶、定点帮扶等机制作用,建立健全输出地、输入地劳务协作机制,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强化常态化岗位信息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和跨区域共享,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

围绕产业发展拓展就业渠道,我省积极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聚焦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聚焦建设专业村镇、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聚焦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立足县域布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引导脱贫地区的“园”“区”平台与特色村镇发展相结合,不断拓宽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

我省将壮大就业载体促进就近就业,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原就业扶贫车间)、龙头企业等就业载体作用,在脱贫地区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为鼓励返乡创业带动更多就业,我省深入推进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省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市、区)创建,持续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国家级试点工作。

我省鼓励脱贫地区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县城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通过非全日制、共享用工、新业态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我省加强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十条举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是促进脱贫人口实现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之一。我省将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鼓励支持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半)劳动力。

为让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我省实施脱贫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质量就业创业。

同时,优化就业服务健全长效机制,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我省加大政策倾斜支持重点地区,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沿淮行蓄洪区等作为重点地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就业机会,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



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肥“决战”

为持续推进全省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不断提升人社窗口单位为民服务能力水平,7月14日至15日,安徽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总决赛在合肥举行,来自全省各市共16个代表队64名选手参赛。

本次总决赛以“练兵比武强技能、人社服务树新风”为主题,以人社业务知识和窗口服务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晋级赛和现场竞赛两个环节,集中考察选手在就业创业、社会

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综合服务标准规范等方面的知识水平和服务技能。经过“特色展示”“争分夺秒”“实战演练”“群雄逐鹿”四个环节的激烈角逐,阜阳市代表队斩获一等奖,宣城市代表队、马鞍山市代表队和淮南市代表队获得二等奖,铜陵市代表队、滁州市代表队、六安市代表队和合肥市代表队获得三等奖。来自滁州市代表队等8支代表队的陈路、张灿东、徐万义等8名选手获得“最佳风采奖”。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咨询(一):如何报名学习2021年度继续教育公需课?

解答:2021年度继续教育公需课,统一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上报名,学员登录管理平台并完善信息后到“报名培训”栏目,选择专题去报名;报名生成管理平台报名信息记录后到对应培训平台进行缴费学习的操作;学习完成并考试通过后到管理平台查看和下载2021年度公需课电子证书。

报名流程:管理平台登录——管理平台报名——培训平台缴费,报名成功。

学习流程:登录管理平台选择已报名的课程去学习,或者直接登录培训平台——学习考试完成——管理平台打印电子证书。

咨询(二):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中的高龄

倾斜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解答:我省今年高龄倾斜办法有两个变化:一是统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高龄倾斜标准;二是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高龄倾斜部分均有增加。具体调整办法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满70-79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元,年满80-89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其中,对2020年到达70周岁、75周岁、80周岁、85周岁的退休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倾斜调整后,累计享受高龄倾斜部分低于140元、180元、280元、390元的补齐至上述标准。

咨询(三):2021年退休人员如何查询自己的基本养老保险调整信息?

解答:6月15日之后,退休人员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

径查询本人的养老金调整明细。一是网络查询。退休人员可以通过安徽省人社统一公共服务平台、“安徽人社”微信公众号、“安徽人社”APP、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等渠道查询。合肥、蚌埠、马鞍山三个市暂未使用省集中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企业退休人员暂时无法通过以上平台查询。二是电话咨询。退休人员可以通过拨打12333热线电话查询。如果通过以上两种途径均查询不到,退休人员可以咨询当地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四):如何代老人在网上查询农村养老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何查询养老保险每月发放情况?

解答:目前通过皖事通APP可以查询参保人缴费情况和待遇发放情况,但是需要本人注册。注册后,您可以代老人在网上进行查询。您也可以到乡镇政府查询缴费和发放情况。